

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）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）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9782.372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8.8606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